

# 关于拟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 相关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证券简称“16 景瑞 01”，证券代码“136170”）兑付、兑息资金。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、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，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服务，后续兑付、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，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瑞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